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驗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設作業要點第五點附表四、第七點附表五修正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驗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設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其間歷經一次修正，最近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之「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及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109年度指定區域及指定區域涵蓋率認定方式」公告，爰修正本要點，以利執行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中有關指定區域電波訊號涵蓋率之查驗及判定。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指定區域涵蓋率紀錄表」。(修正規定第五點附表四)
- 二、修正「搭乘交通工具及停靠指定站點」。(修正規定第七點附表五)